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议的董事九名，实到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管理制度：

- 一、《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二、《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风险管理制度》；
- 三、《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 四、《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 五、《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六、《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七、《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八、《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九、《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十、《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十一、《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十二、《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十三、《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十四、《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管理制度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原《*ST夏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夏新电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ST夏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7日